

如意湾文化园建设项目温泉水处理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690005001

招标人：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意湾文化园建设项目温泉水处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意湾文化园建设项目已由如东县数据局以东行审投【2024】19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如意湾文化园内

2.1.2 建设规模：如意湾文化园温泉泉眼至 H06 建筑温泉预处理机房室外管网；预处理机房内设备、机房内管网、电气、智能化（设备远程控制、一键进水等）；H06 建筑温泉预处理机房至 P03 建筑温泉机房室外管网；P03 建筑温泉机房内锅炉、温泉供水设备、机房管网、电气、智能化（设备远程控制等）；文旅商业区及古建特色商业区和新建特色商业区温泉管网；文旅商业区：预留管道至每户外墙，古建特色商业区和新建特色商业区：外墙预留温泉智能水表（限量使用，超出使用范围另行缴费）并引管道至每户泡池等。该范围内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3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说明：

(1)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实时查询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6 未尽之处详见“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

予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以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 顾先生

电 话： 18051621003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邮 编：226000

联 系 人：陆晓嘉

电 话： 138137361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邮 编：226400 联系人：顾先生 电 话：18051621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陆晓嘉 电 话：1381373616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意湾文化园建设项目温泉水处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如意湾文化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其他材料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3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1月7日17时00分</u>
2.4	招标控制价 (已下浮 <u>5</u> %)	定额预算价: 12628372.92元 (含60万元暂列金) 招标控制价: 12030576.42元 (含60万元暂列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可无需填写);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可无需填写);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 诚信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可上传空白)。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有)。 <p>2. 链接主体库, 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

		<p>位为其缴纳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二、商务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 ✓投标函;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u>壹拾万元整（10万元）</u></p> <p>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 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款单位名称为: 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 (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 <p>(备注: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 - 153- - 8889)</p> <p>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否则不予接受。</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

		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及所须携带的原件材料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根据入围合格条件和抽取的入围办法确定入围单位;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 顾先生，电话: 18051621003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监管科 工程建设科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p>

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U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

（5）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0、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

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2.4.2.3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9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临时设施费：安装工程按0.6%计取。

2.4.2.5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安装工程按0.03%计取；

2.4.3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表一—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费率或(1) ×费率
	5、利润		(1+3) ×费率或(1) ×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环境保护税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2.社会保险费	
		3.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2.4.4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

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5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2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安装工程费率按2.4%计取；

住房公积金：安装工程费率按0.42%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9%计。

3.2.4.4 暂列金额：60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暂估价：

3.2.4.5.1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2.6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8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9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0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3.2.11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12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审计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3施工单位须在单体交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审计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4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审计结算不作调整。

3.2.15建筑垃圾弃置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审计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6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时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3.2.17建议品牌

序号	名称	建议品牌
1	不锈钢水箱	江苏江中纪元、江苏港泉环保、江阴久盛净化
2	水泵	赛莱默、美国福斯FLOWSERVE、KSB
3	过滤罐	江苏江中纪元、江苏港泉环保、江阴久盛净化
4	阀门	广州永泉阀门—YQ、江苏泰科流体控制—Trekre、上海冠龙阀门—Karon
5	不锈钢管	宁波福兰特、南京创通、无锡金羊
6	PPR聚氨酯发泡保温管	华亚、金牛、伟星
7	中压紫外线杀菌器	ATG英国进口、ProMinent普罗名特进口、wedeco威德高进口
8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凤凯FUNKE、安培威APV
9	电元器件	通用GE、ABB、西门子
13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14	自动开控制元器件	西门子、霍尼韦尔、丹弗斯
15	橡塑保温材料	阿乐斯、凯门富乐斯、杜肯
16	燃气热水锅炉	威仕曼、艾普卡、依菲森特
17	人机交互单元	西门子、昆仑通泰、维伦通
20	传感器	西门子、霍尼韦尔、力夫
21	I/O 外部单元	西门子、工贝、南微
22	交换机	华三、海康威视、大华、研华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建议品牌的，可以在建议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以上建议品牌内产品使用前均需经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建议品牌型号规格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及文件要求自行确定，必须完全满足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所用线材辅料必须为国标达标产品。

如投标人拟选择建议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必须在2025年11月3日17:30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质量不低于招标人的建议品牌，并附相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除以上推荐品牌外的涉及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设备材料以招标人认定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经办人及所需携带的原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

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

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单位10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联系人：顾先生，联系电话：18051621003。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中标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

		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 分 投标报价： /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依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 1 评标入围

2. 1. 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 1.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 2 初步评审标准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详细评审

2. 3. 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评标准备

3.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 1.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 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3 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6.3”要求的；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20家（含2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20家（含2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8家和以下的12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为2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等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均不重新确定。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B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_2=1-Q_1$ ； K_1 的取值为95%、96%、97%、98%， 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为：86%。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Home, Institutions, News, Publicity,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s.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Home > Publicity > Legal Basis > Issued Docu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ice, including its document number (000013338/2021-00446), issuance date (2021-09-18), and subject matter (construction market).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font size adjustment, release time (2021-09-26 09:39:36), and sharing options. The notice itself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level constructors across the country, starting from October 15, 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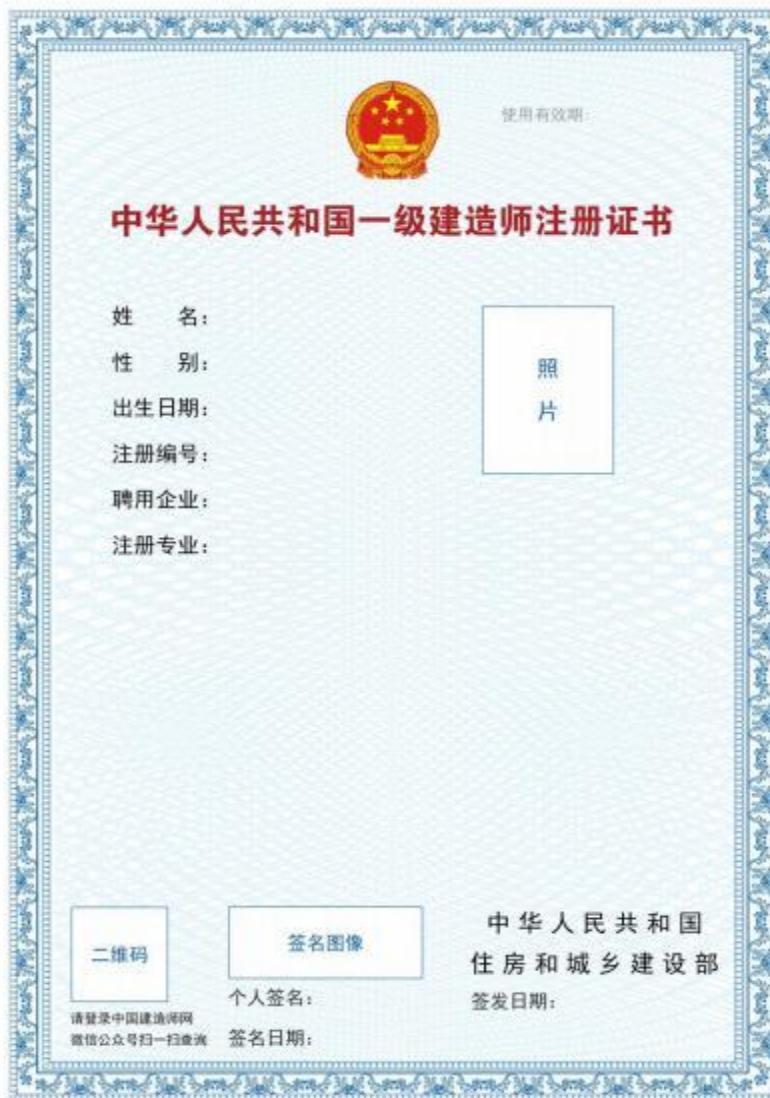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如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含招标人答
疑）；（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项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71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规章等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
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
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
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
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含招标人答
疑);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地质勘探报告(一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1)
合同备案文件, 1 套, 合同签订后7 日内; (2) 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文件, 1 套,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 套, 合同签订后7 日内; (4) 总进度计划, 4
套, 合同签订后3 日内; (5) 月进度计划, 4 套, 每月25 号之前; (6) 专项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工程实施前14 天内; (7)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套, 合同签订后7 日内; (8) 竣工资料,
4 套, 提交竣工报告前7 日; (9) 签证、变更申请文件, 4 套, 按照工程进展发现变更或签证
后3 日内提交; (10) 工程结算文件, 2 套, 提交竣工报告前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图纸)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图纸)的数量为: 三份,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及图纸)的形式为: 书面, 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
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全部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后在1天内给予书面回复。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程现场施工道路(包括建筑红线连接市政道路段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复制, 不得向发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不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

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定额预算价}) \times 100\%$ ； 中标价和定额预算价中均须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提供一台500KVA变压器。(1) 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自行支付。水须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开户。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临时道路需接入市政嘉陵江路，场内施工临时道路若需通过二标段（一、二标施工分界详见附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以上费用在临时设施费内综合考虑。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及周边围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相关费用未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现场现有的围墙总造价 45

万元，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扣除)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四份（包括电子版），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 50328-2014）及如东县城建档案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及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日期前14天，由业主、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版隐蔽管线的影像资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注：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2、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整改完善，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③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

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12345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500~2000元。

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发包人、监理所需的现场办公设施。

A、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B、安全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成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复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擅自使用，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参考21.1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按实给予赔偿。承包人确须进行分包的，需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并书面认可，否则即为无效分包。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纠正，并可要求承包人（总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再行支付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具体详见施工图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完成交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后的10%，计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人签订本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取，且承包人须承担1000万元违约金，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主张1000万元违约金。

3.8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9】33号文）等文件的通知执行，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具体见监理合同 ____;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不超过一半作为处罚，可由发包人在结算时罚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若发生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害赔偿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若达不到合同工期要求，则扣除承包人10000元/天作为处罚，超过15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当期支付款中扣除处罚金额；累计延误【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再行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政府部门认定的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4) 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见证取样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按照每有一次罚款5000元处理。

(8)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0) 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履约期间监理人将对承包人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当出现以下情况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不合格设备进场；
- 2)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将合格设备提前进场并造成工期延误；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需赶工加大设备投入而未能按要求将所需设备进场；
- 4) 承包人进场设备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存在安全隐患又不服从发包人更换指令的；
- 5) 特殊情况下应急设备不能及时进场造成工程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中包含承包人为监理及发包人提供6间办公用房，每间配备3套桌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工程实施费用，但不接受索赔；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更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3）其他变更均须发包人通过现场签证（联系单）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工程现场签证（联系单）：（1）对于经济签证（联系单）费用签证应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办理（原则上15天内给予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可作适当顺延）；（2）所有经济签证（联系单）必须附有清晰的影像资料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才有效。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联系单）未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及流程要求进行，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计量和结算；（3）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现场计量的经济签证（联系单），承包人须提前半天预约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预算部人员及施工监理人员（周末及节假日须尽量错开），计量结果以参加现场计量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计量现场计算表》的形式确定，壹式五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4）承包人不得以现场签证（联系单）签证为借口随意停工，否则停工一天按工期逾期一天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扣除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价} (\text{扣除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减按照上述估价原则及签证单（联系单）由发包人予以确认，施工方予以无条件接受，不得持有异议，导致工期延长的，建设方应当给予顺延，但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及索赔。

(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单价措施项目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方案等其他因素调整价格。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 的 (1) (2) (3) 条规定确定措施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3)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发包人代表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电缆、钢筋、商品混凝土、砌筑砂浆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电缆、钢筋、商品混凝土、砌筑砂浆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电缆、钢筋、商品混凝土、砌筑砂浆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28日前提交本月及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12.3.2提交的经总监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房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特指本项目的中标人)约定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文旅商业街区(S1-S88)内房屋(具体见详图标注楼栋号)的销售。售价不低于16600元/平方米,销售面积不低于290平方米(地下面积不计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后支付至合同价80%;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的90%;协助发包人取得矿业权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农民工工资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20%/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至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节点付款时扣回。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但承包人负责销售的房屋面积、售价不因实施内容变化而减少。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承包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13.3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

13.3.1 交工验收

13.3.1.1 交工验收程序

- (1)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监管部门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 (2)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 (3)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并复查工程预验收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检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13.3.2 竣工验收

13.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按照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10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塔吊基础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施工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配合，逾期14天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予以配合，视为承包人与施工方认可发包人的结算审计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壹拾万】元。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壹拾万】元。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结算核定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际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10000元/天的罚款,超过15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交(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交(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每次扣除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支付RMB200~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C、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指挥调度的;D、在施工期间发生和其他施工队伍间出现打架、斗殴的。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要求时产生的一切违约金均从竣工结算价款或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中按实扣除,无须征得承包人的授权同意。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0~50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节决定和扣罚承包人1000~5000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扣罚承包人10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24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

对承包人收取10000元的违约金/次。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文明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还按照每次事故50万元承担违约金。

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每发现一次，无论原因如何，承包人需承担500000元违约金每次并负责立即支付到位，且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包括发包人因此被诉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按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导致本合同甲乙丙的任何一方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或者被其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追诉而被动参与诉讼或仲裁，则甲乙丙三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至案件终审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指导价参考额度内）、案件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持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人员管理的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需缴纳5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如更换后

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经同意的方可更换，扣除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扣除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5000元/人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交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每日考勤次数3次（上午7:00—8:30；中午11:30—2:00；下午5:00—6:00），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1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500 元处理。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1.2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关于约定结算审计费的支付事项：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超过 5%，则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则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审计费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前由承包人交至发包人账户，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发包人以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计结果，但后期本项目被县级及以上审计局抽审，则依据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

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

21.4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4.1发包人为本项目出资人。

21.4.2主要权利与义务:

(1)保证资金供应,按时办理拨款至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发包人的账户以便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2)参与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资料审定。

(3)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抽查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配合发包人一起解决工程涉及的问题。

(4)参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参与设计变更、材料品牌选定等会商。

(5)会同发包人共同负责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项目招标、施工管理、验收,参与专业材料招标或认质认价。

21.5关于农民工欠薪清偿责任

(1)发包人要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的人工费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2)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6其他

根据通建工〔2018〕97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特增加以下几点:

21.6.1发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2)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专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

(3)委托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分阶段使用申报表;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工程竣工时,检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21.6.2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1)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建立扬尘防治资金保障制度、扬尘防

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扬尘防治检查制度、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扬尘预警响应方案。

(3) 项目部应制定以现场围挡、主要道路硬化、裸土覆盖、运输车辆冲洗、固体建筑垃圾可回收等为主要内容的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4) 总承包单位应对承揽建筑垃圾运输、土石方开挖、场内道路施工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企业和人员的资格审查。

(5)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20米范围内占据道理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米以上部分应才管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6) 道理场地硬化。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

(7)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建筑工地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定期洒水并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8) 完善车辆冲洗管理。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9)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程项目部分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工程项目部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建筑工地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10) 降尘措施。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由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2)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

(4) 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染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到绿色施工目标。

(5) 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 (2)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 (3) 承包人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由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9)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 #### 21.7 关于工程资料的补充约定
- (1)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 (2)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3)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未及时标定，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4)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
- #### 21.8 关于工程质量的补充约定
- (1)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 (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3)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

金5000元。

(4) 对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

(5)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6)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整改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7)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整改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0元。

(8)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21.9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约定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21.10 关于发包人巡查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1 以上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累计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时退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3-1：材料暂估价表

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4：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义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日期：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图纸

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4、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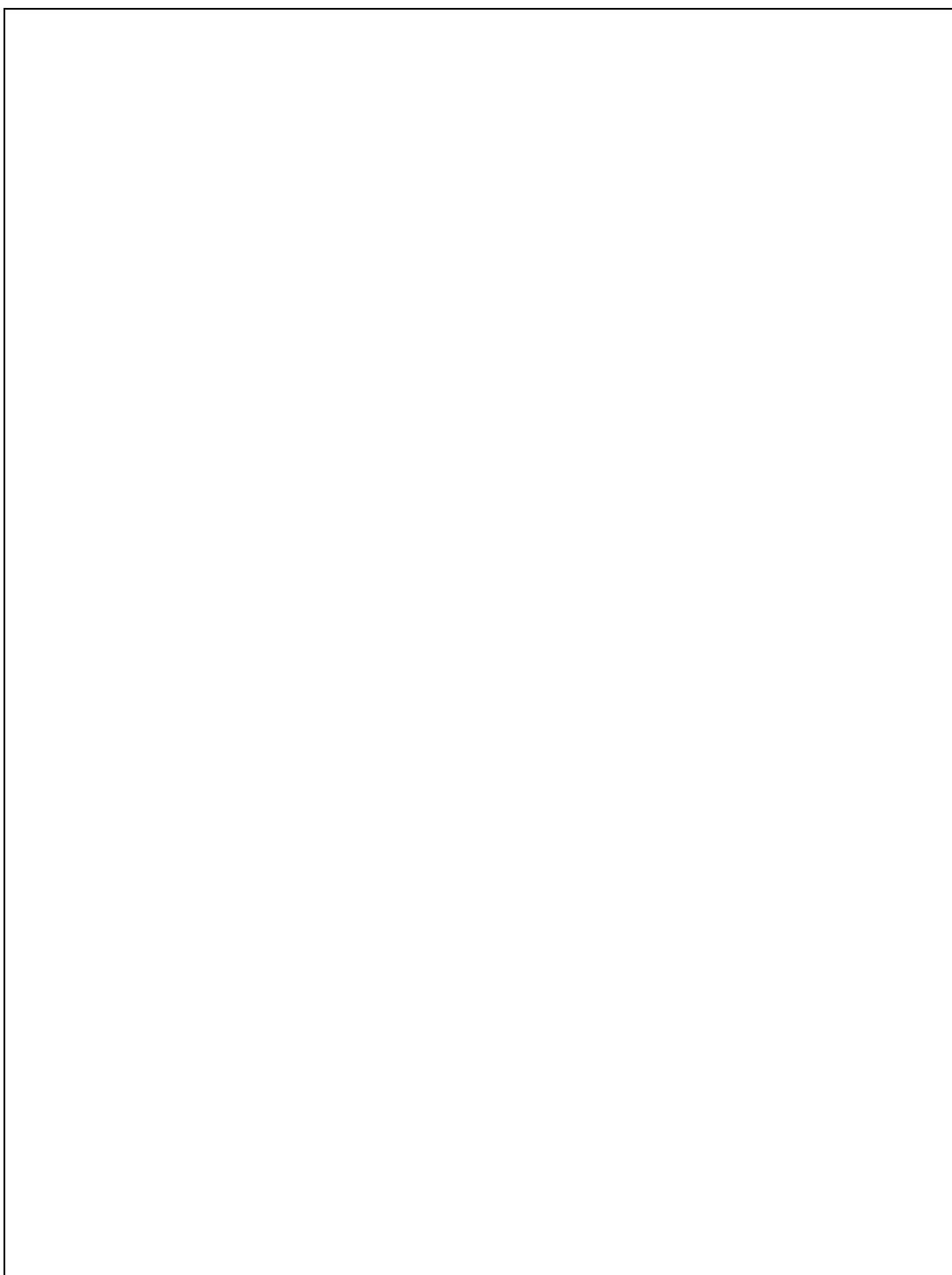
编制人：

编制时间：年月日

扉页—3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表一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号	项 目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特征 描述	计 量单 位	工 程量	金额(元)		
						综 合单 价	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项目 编 码			项目 名 称			计量 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额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额 量 位	量	单价				合价							
				工 费	料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人 工 费	工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综合人 工 工日	小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元)	暂 估 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
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
“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调 整 费 率 (%)	调 整后金 额(元)	备注
		通用措施 项目						
		专业工程 措施项目						
合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号	项目名 称	单位	暂定 数量	实 际 数 量	综合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 定	实 际
	人工						
	人工小计						
	材料						
	材料小计						
	施工机 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合计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表—21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7、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格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2、诚信承诺书（按CA系统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上传空白文档】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具有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具有
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6、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本项目无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本项可上传空白文档】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9、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p>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p>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p>条件满足其一即可：</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p> <p>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9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p>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	--